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一七四六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3 日廢字第 H93A0002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7 月 12 日 18 時巡經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

對面人行道上，查認有工程施工堆置建材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未即時清除處理，有礙衛生整潔，經查該處人行道工程係訴願人所承造，乃於 93 年 7 月 14 日再次查察，發現現場仍未改善且無妥善防制措施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爰通知訴願人員儘速清除改善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罰萬字第 X40310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

通知書予以告發；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H93002041

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元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8 月 1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前開告發，於同年 7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

提出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088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謂因前開處分書資料填載有誤，已自行撤銷；嗣並重新開立 93 年 8 月 13 日廢字第 H93A0002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仍處以訴願人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3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陳稱「茲敬覆 貴局函北市環稽字第 09341088200 號，…… 謹就此提出訴願…… 懇請能將北市環罰萬字第 XN0403107 號罰單撤銷……」，惟經探究訴願人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3 日廢字第 H93A0002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承造之「○○街一帶人行徒步區新建工程」因鄰近建築工地施工以及經常有大型油罐車經過，致使道路及相關設施嚴重損毀，不得不進場緊急修復；然因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程序冗長，目前僅止於辦理初驗階段。本路段目前既屬施工中路段，訴願人基於履行合約善盡維護管理之責而進場施工，業已妥善圍設警示帶等設施，自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。
- (二) 訴願人於每日修繕收工前，皆有加強安衛措施，廢棄物皆以帆布覆蓋，施工處亦使用警示帶圍之，然施工期間常遭不明人士偷竊取走帆布及安全錐。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93 年 7 月 14 日前來告發之前，訴願人即已連絡環保清運公司前來清運廢棄物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有工程施工剩餘土石方未及時清除處理，有礙衛生整潔，經於 93 年 7 月 14 日再次前往查察，現場堆置之工程施工剩餘土方仍未清除，此有採證相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8 月 31 日第 15188

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於施工路段業已圍設警示帶等設施，自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云云。按訴願人既為工程承包廠商，即應對其施工工程路段善盡維護環境清潔之責任；依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工程現場確遺留施工後之混凝土碎塊未及時清除處理，有礙衛生整潔。訴願人雖主張已圍妥警示帶等設施，惟此乃事後之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違規責任之成立；是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